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**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
专项核查报告**



住所：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

二〇二三年四月

为进一步推动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创信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增强公众公司意识,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,促进创信股份整体治理水平提升,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办发[2021]116号)(以下简称“通知”)要求及相关安排,创信股份对照《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》认真查找梳理问题,严格开展自查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创信股份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通知》要求,督促公司开展自查工作,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,以问题为导向,对创信股份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,核查报告情况如下:

一、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

经查询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内容,查询公司三会文件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制度等相关文件,主办券商认为,公司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董监高任职履职、决策程序运行、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较为规范和完善。

二、针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

(一) 资金占用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、往来科目余额表、银行对账单,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。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,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资金占用

的情况。

（二）违规担保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的征信报告等，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（三）违规关联交易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、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、关联交易统计表，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四）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、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，结合日常监管反馈、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迹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26 日